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宏投字第 111148 號

主旨：愛德蒙得洛希爾策略新興市場基金公說書修訂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有關愛德蒙得洛希爾策略新興市場基金（下稱「**本子基金**」）公說書之變更將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稱「**生效日**」）生效。

三、旨揭修訂之內容摘要如下：

1. 針對公開說明書中與本子基金相關之特定部分中「目標與投資政策」作出如下之修正（新增之部分以底線表示，刪除之部分以括號表示〔•〕）（下稱「**本修正**」）

對「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一節之第七段澄清如下（新增之部分以底線表示，刪除之部分以括號表示〔•〕）

「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75%-110%〔將投資及/或〕曝險（直接或間接）於國際股票市場，並更專注於新興市場。本子基金也可〔投資〕曝險（直接或間接）最高淨資產之 110%於經合組織成員國、非經合組織成員國與非新興國家的國際股票市場，如該等市場與新興市場相關。」

擴大僅能用於降低股票波動性之股票選擇權與股票指數合約之可能用途（下稱「**本修正**」及刪除使用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匯期貨）或貨幣交換合約，以就歐元區外特定貨幣風險進行避險，因此，公開說明書與本子基金有關之特別章節「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一節第 10 段現為：

「本子基金得依據第 5 章「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類工具亦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股票選擇權與股票指數合約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貨幣遠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匯期貨）或貨幣交換合約」

2. 除本修正之外，指定在盧森堡與法國銀行的每個營業日，以及任何其它法國及中國金融市場的營業日（依據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官方行事曆）為評價日。
3. 修正公開說明書之一般部份（下稱「一般修正」），尤其是為了（除其他部分外）釐清第 5 段（投資限制）之內容，以反映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之法規限制，其詳載於修訂版之公開說明書。
4. 若臺端不同意上述第 1 項之變更，臺端可於自本通知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之一個月內（「買回通知期間」）免費買回您的股份。買回通知期間內之買回將遵守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但無需支付買回費用或收費。
5. 欲獲取關於本通知中任何事項詳細資訊之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撥打電話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070-998。